

助借十九年ニ對シ勤務成績不良ナルヲ理由トシ解雇ノ
 言渡シテ爲シタルニ地ノ配達夫カ之ニ同情シ之ヲ救済
 トシテ平素ノ待遇改善ヲ要求セシニ主任植草貞治ハ即
 時拒絕セル爲メ翌十七日ヨリ配達夫全領ハ名ハ所
 下日暮里廻所三ノニビ。定公者ニ助方ニ引揚テ對策中
 ナリ

斯クテ罷業者ハ生活費トシテ前叙ノ配達先約二十戸ヲ
 自製ノ領收書ニテ八月分購賣料ヲ集金シ費消セル事
 實ヲ發見サルニヨリ同日二十二日下詔ハ多ク所轄署ニ
 引致シ頭書ノ如ク拘留處カニ送リ取調中

拘留七日

配達夫

松原信男

當三十二年

拘留七日

配達夫

林 正次郎

當三十四年

小川正秋

當三十二年

齊藤清治

當三十二年

川口六助

當十九年

除 珍九

當三十二年

金 容 達

當三十二年

李 永 完

當三十二年

右及申(通) 報候也

明治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
 東京府警視廳
 警視廳長 藤田 泰之助
 警視廳 警務課長 山本 龍之介
 警視廳 警務課 警務主任 山本 龍之介
 警視廳 警務課 警務主任 山本 龍之介
 警視廳 警務課 警務主任 山本 龍之介